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105年10月24日北市教特字第10540877500號函頒
107年1月22日北市教特字第10730770800號函修正
108年2月19日北市教特字第1083015552號函修正
109年3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093020745號函修正
111年1月26日北市教特字第11140011772號函修正
112年1月31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020132號函修正
114年1月24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348842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2021-2026）。
- 三、臺北市第16屆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貳、目的

- 一、提供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多元學習及互相觀摩的機會。
- 二、統籌本市資優教育資源，提供多元方案課程，以發展學生潛能。
- 三、建立區域性校際課程群組，促進教學資源整合及共享，提升教育資源效益。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總召學校）：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肆、辦理型態

依區域群組（**附件1**）合作規劃辦理跨校之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區域衛星方案)。

伍、參加對象

114學年度通過本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之學生。

陸、實施方式

一、方案開設條件

- (一) 每班學生人數請先以30人進行規劃（實際學生數依公告之當學年度安置學生數）。
- (二) 由本局依資優教育之需要，主動委託學校擔任區域群組總召學校，規劃辦理該區之課程或活動。

二、方案時數：提供每生八年級上、下學期各18至30小時課程，九年級上、下學期共18至30小時課程為原則。學生須全程參與區域資優衛星方案八、九年級課程，於課程結束後，將依據實際參與情形核予參與證明。

三、方案時間：以假日或平日課後實施課程、活動為主，另得於寒暑假期間規劃辦理營隊課程或活動。

四、課程活動內容

- (一) 以學術性向領域（科目）為主題，結合適切的「資優教育教學模式」，設計加深、加廣或跨領域之充實課程、活動，以滿足學生之區分性學習需求。
- (二) 課程、活動設計應依領域認知學習內容次序，採階梯式、螺旋式進階發展，並以「主題統整之課程教學模組」、「能力本位培訓」或「獨立單元課程設計」為原則。
- (三) 另可規劃校外教學或戶外實查等活動，以擴增學生學習視野。

五、各區域衛星方案課程得由總召學校成立跨校社群，並同意各校薦派教師以公假課務派代參與跨校社群共同備課，相關經費需求，得另案向本局提出申請。

柒、經費

- 一、各校區域衛星方案經費應依課程、活動規劃內容、經費支給標準核實編列，並函報本局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經鑑定通過未報名本方案學生，不另補助其他經費。

捌、申辦程序（附件2）

- 一、申請方式：於114年3月7日（星期五）前填妥方案申請書及計畫書（附件3），並將電子檔（WORD 檔）及核章後掃描檔（PDF 檔）傳送至雲端硬碟。
- 二、審查作業：由本局遴聘專家學者及資深教師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依審查指標（附件3-4）審查各校申請案，再以書面通知各校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
- 三、辦理方案：經審查通過之學校，依規定時程辦理家長說明會及方案課程或活動。
- 四、辦理經費核銷：各校檢附執行成果報告（附件4）及經費核銷文件，須規定時程，免備文逕送本局備查。

玖、督導考核及獎勵

- 一、本局得就學校辦理計畫之行政效能、經費運用及課程教學等情形進行評估，並視需要派員訪視、輔導或提供諮詢服務。
- 二、學校申辦計畫執行績效良好者，得由本局給予獎勵，並委託辦理觀摩分享發表會，以經驗分享、資料展示及座談研討等方式供他校參考。
- 三、本計畫執行績效卓著之學校與教師，得由本局核予專案獎勵，或優先推薦參加各項資優教育參訪交流或研討活動。
- 四、學校申辦計畫應確實執行，經發現補助經費運用執行率過低、與申請計畫用途不符或違反者，本局得令限期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八年級區域群組（暫訂）

一、國文科		
分區代號	總召學校	區域群組
國文 A	介壽國中	松山區、南港區、內湖區
國文 B	金華國中	大安區、信義區、中正區
國文 C	政大附中	大安區、文山區
國文 D	北投國中	士林區、北投區
二、英語科		
分區代號	總召學校	區域群組
英語 A	東湖國中	南港區、內湖區、中山區
英語 B	龍門國中	大安區、文山區
英語 C	石牌國中	士林區、北投區
英語 D	建成國中	中正區、大同區、萬華區
英語 E	永吉國中	松山區、信義區
三、數理科		
分區代號	總召學校	區域群組
數理 A	麗山國中	內湖區
數理 B	明湖國中	內湖區
數理 C	信義國中	信義區、南港區、松山區
數理 D	螢橋國中	大安區
數理 E	景美國中	文山區
數理 F	南門國中	中正區、大同區
數理 G	陽明高中	士林區、中山區
數理 H	明德國中	北投區
數理 I	景興國中	文山區
數理 J	龍山國中	萬華區、中正區
數理 K	弘道國中	中正區、中山區、大安區
數理 L	師大附中	大安區
備註：區域群組劃分將依114年5月9日公告鑑定通過人數調整，如有更新，依教育局最新公告實施。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九年級區域群組

一、國文科		
分區代號	總召學校	區域群組
國文 A	介壽國中	松山區、南港區、內湖區
國文 B	金華國中	信義區、大安區、中正區(中正國中、弘道國中)
國文 C	政大附中	文山區、萬華區、中正區(螢橋國中、古亭國中、南門國中)
國文 D	北投國中	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中山區
二、英語科		
分區代號	總召學校	區域群組
英語 A	東湖國中	南港區、內湖區、中山區
英語 B	龍門國中	大安區、文山區
英語 C	石牌國中	士林區、北投區
英語 D	建成國中	中正區、大同區、萬華區
英語 E	永吉國中	松山區、信義區
三、數理科		
分區代號	總召學校	區域群組
數理 A	誠正國中	松山區、南港區
數理 B	麗山國中	內湖區(麗山國中)、中山區(北安國中、濱江國中、大直高中國中部)
數理 C	明湖國中	內湖區(三民國中、東湖國中、明湖國中、西湖國中)
數理 D	信義國中	信義區、大安區(和平高中國中部、民族實中、芳和實中)
數理 E	螢橋國中	大安區(金華國中)
數理 F	景美國中	文山區(木柵國中、實踐國中、北政國中、景美國中、政大附中)
數理 G	南門國中	中正區(古亭國中、南門國中)、大同區(建成國中、蘭州國中)
數理 H	陽明高中	大同區(重慶國中)、中山區(長安國中、大同高中國中部、新興國中)、士林區
數理 I	明德國中	北投區
數理 J	景興國中	文山區(景興國中、興福國中、萬芳高中國中部)
數理 K	龍山國中	中正區(中正國中)、萬華區
數理 L	弘道國中	大安區(懷生國中)、中正區(弘道國中)、大同區(成淵高中國中部)
數理 M	師大附中	大安區(龍門國中、師大附中)

附件2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辦理期程

日期	工作項目
114/3/7（星期五）前	衛星方案計畫申請截止
114/3/ 21（星期五）前	衛星方案計畫審查
114/4/18（五）	公告課程一覽表
114/5/9（五）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含分區一覽表）
114/5/16（五）	繳交安置同意書截止
114/5/23（五）前	上傳安置同意書並登錄學生安置意願結果
114/5/26（一）	系統查詢學生名單
114/8/1（五）	課程陸續開始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申請書

一、方案名稱				
二、學校名稱				
三、執行期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辦理類別	☐ 國文 ☐ 英語 ☐ 數理 (可複選)			
五、參加對象	國文_____區 英語_____區 數理_____區	☐ 八年級學生_____人 ☐ 九年級學生_____人		
六、申請補助經費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七、承辦學校	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辦公室) (傳真) (手機)		
	電子郵件			
處室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計畫書

一、依 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2021-2026)
- (三) 臺北市第16屆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目 的

三、辦理方式及內容

- (一) 課程與教學活動規劃(含課程活動設計理念及架構說明、評量方式)

- (二) 課程或活動內容

時間	課程/活動名稱	課程活動、師資、上課地點			預期 成效
		課程/活動內容說明	師資	上課地點	
114/10/15 (六) 9:00~12:00	1. 古典人文－ 經典閱讀		○○○老師 (中正高中)		

備註：(1)上學期課程建議於114年12月5日(星期五)前辦理完畢，俾利經費核銷。
(2)115年4月18日(星期六)為方案鑑定複選評量日，請勿安排課程。

四、師資規劃及背景說明

(一) 師資規劃說明

(二) 任教資優教育方案師資資料

例

來源	姓名	性別	任教課程 (領域)	最高學歷	主修 專長	備註(如相關經歷背景)
☒ 校內 ☐ 外聘	○○○	☐ 男 ☐ 女	專題研究 (生物)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生物系碩 士	生物	
☐ 校內 ☐ 外聘		☐ 男 ☐ 女				
☐ 校內 ☐ 外聘		☐ 男 ☐ 女				
☐ 校內 ☐ 外聘		☐ 男 ☐ 女				
☐ 校內 ☐ 外聘		☐ 男 ☐ 女				

五、經費概算：如附表(一)-1、附表(一)-2經費明細表

上、下學期經費明細表應於計畫送審時一併繳交，惟因配合會計年度核銷期程，上、下學期經費明細表因依年度分別規劃並核實編列。

六、預期成效

※重要提醒(規劃辦理方案之相關參考文件，詳下表)

編號	名稱	參考文件
1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經費編列項目及標準	附件3-1
2	經費核銷文件示例	附件3-2
3	助教工作內容及安排參考原則	附件3-3
4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審查指標(自評用)	附件3-4
5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規劃	附件4
6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課程一覽表	附件5
7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課程規範	附件6

附表(一)-1

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
各項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114年8-12月)

科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名稱及用途別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活動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加班費		項、人、時		185		工作人員加班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項、時		2,000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項、時		1,500		外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項、時		1,000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項、時				助理教師鐘點費
二代健保補充費		式				
辦公（事務）用品		項、人				資料製作、文具、用品等
其他項目		項				課程所需其他支出
申請補助經費合計：_____元整						

承辦人員/製表 承辦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表(一)-2

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
各項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115年1-7月)

科目	款項目節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名稱及用途別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活動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加班費		項、人、時		185		工作人員加班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項、時		2,000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項、時		1,500		外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項、時		1,000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項、時				助理教師鐘點費
二代健保補充費		式				
辦公（事務）用品		項、人				資料製作、文具、用品等
其他項目		項				課程所需其他支出
申請補助經費合計：_____元整						

承辦人員/製表 承辦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3-1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經費編列項目及標準

114.01.10會議決議修正

項目	單位	單價	說明
加班費	人、時	185	1.編列時數以 <u>每學期開課時數乘1</u> 為上限，其餘以補休為原則（如該學期課程規劃30小時，則加班費編列上限為30x1=30小時）。 2.單價185元僅為編列基準，實際支給請各校依實際情形核實撥付。
逾時誤餐	項、人、時	120	1.學生上課所需逾時誤餐費，由學生自費。 2.工作人員誤餐費請核實編列（加班費與誤餐費不可重複請領）。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項、時	2,000	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
		1,500	外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1,000	內聘教師講授鐘點費
		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之1/2編列	1.助教鐘點費，請於申請計畫中註明 <u>協同教師</u> 及經費明細表上註明 <u>助教鐘點費</u> （如授課教師鐘點費為1,500元，則助教鐘點費上限為750元；授課教師鐘點費為1,000元，則助教鐘點費上限為500元） 2.學生人數達25（含）人以上者，得增加助教教師1人協助教學（惟第2位助教其鐘點費上限為500元，另如已有支援人力教師則無第2位協同教師）。 3.已領取協同教師鐘點費者，不得同時再領取加班費或申請補休。
二代健保補充費	式	鐘點費總額x2.11%	單次給付費用20,000元以上、兼職所得20,008元以上需扣補充保費2.11%（請視需求編列）
辦公事務用品	項、人	1,500+(學生數x100)	
其他項目	項		請依課程需求核實編列（經常門），惟不得編列獎勵品、點心。

備註：

- 1.車租：在總經費額度內（6,250元x方案學生數），得視課程需求編列，請於經費明細表中另列一欄。
- 2.教學材料費、印刷費：在總經費額度內（6,250元x方案學生數），得視課程需求核實編列教學材料、印製學生講義、學習成果經費，請於經費明細表中另列一欄。
- 3.上、下學期經費明細表應於計畫送審時一併繳交，惟因配合會計年度核銷期程，上、下學期經費明細表應依年度分別規劃，並核實編列。
- 4.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106年版）規定，一般加班、值班或彈性上班等均不得於支領加班費外另行供應餐盒。

5.俟114年5月26日（星期一）確認各校安置人數後，經費請依學校實際安置人數增減調整金額，並於114年6月3日（星期二）前完成經費明細表更正並核章後將紙本送資優中心彙整。

附件3-2

※ 經費核銷文件示例

一、檢附資料：各校於活動結束後（第一學期於12月第二週前，第二學期於7月第二週前）免備文逕送核章之實際支用明細表（國立學校提供支出機關分攤表）予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若有餘款需一併移回，憑證留校備查。

二、實際支用明細表示例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各項活動實際支用明細表							
活動計畫名稱：○○○○							
委託機關編號及名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受託機關編號及名稱：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經費：撥入金額 元， 實際支出 - 元， 結餘數 - 元							
活動結束日期： 憑證移回核銷日期：							
序號	年	月	日	受款人	用途別	摘要	金額
1	114			XXX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語資班 XXXX 輔導學生鐘點費	5,000
2	114			XXX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語資班 XXXX 輔導學生鐘點費	5,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小計	10,000
3	114			XXX	321辦公（事務）用品	文具紙張、碳粉墨水夾用品等	2,000
有幾份憑證(黏貼憑證用紙)，就有幾個序號。 請學校依實際核銷憑證份數填寫實際支用明細表，且實際支用明細表與憑						辦公（事務）用品小計	2,000
						合計	12,000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 助教工作內容及安排參考原則

一、為協助授課教師授課及輔助教學，於課前、中、課後帶領學生進行課程學習之助理，得安排助理教師。

二、工作內容

- (一) 教師觀察指標填寫：於該學期擔任教學助理工作者，應於學期結束後兩星期內至 GAA 系統完成「教師觀察指標」紀錄，內容應包含學生之量化與質性評量。
- (二) 管理學生回饋填寫：追蹤學生回饋填寫狀況，應於學期結束後兩星期內填寫完成。
- (三) 管理學生出缺勤：每次上課聯繫缺席學生，並依各堂課出缺勤情形，於各堂課程結束一週內進行線上登錄。
- (四) 配合實驗或實作課程之需求，協助教師準備上課器材，帶領學生進行分組實驗或實作練習，引導學生進行後續探索與學習。須提供課後練習指導、課後諮詢及課業輔導教學，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並提供回饋。
- (五) 配合數位課程教學之需要，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錄製課程影片及管理維護數位課程、設備。配合教師之教學進行實體課堂協助，透過數位學習平台帶領學生進行線上問題討論、提供學生課業問題諮詢、即時更新課程相關資訊，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並提供回饋。
- (六) 其他：配合課程需求，根據教師上課內容設計討論議題協助課前、中、後之相關準備及課程資料補充或帶領修課學生進行小組討論教學並記錄討論過程。須提供課後諮詢及課業輔導教學，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並提供回饋。

三、安排原則：依課程需求，每班以配置一名助教為原則；學生人數達25（含）人以上者，得增加教師一人協助教學。

附件3-4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審查指標（自評用）

校名		類別	☐ 國文 ☐ 英語 ☐ 數理
項目	審查指標	佐證資料 (請標註頁碼)	
課程規劃 (含：課程設計理念、架構及內容) (50%)	1.課程設計適切，符合以「依學生學習需求，提供適性教育課程，協助學生充分發揮潛能，達成自我實現」之資優教育理念。		
	2.課程設計著重培育學生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能力及情意陶冶。		
	3.規劃之充實課程類型適宜。適宜之充實課程類型如下： (1) 普通課程延伸之加深、加廣課程。 (2) 學生需求本位課程。 (3) 能力本位課程。 (4) 主題統整課程。 (5) 領域關鍵概念之內容本位課程。		
	4.課程設計理念、目標與課程內容、架構能互相呼應。		
	5.課程結構具區分性、系列性、進階性及延續性，且課程內容能具體呈現課程結構或學科領域知識脈絡。		
	6.課程設計能考量學生興趣、能力、需求、時間及學習成效，教學單元、內容份量適切。		
教學與評量 (20%)	1.教學設計能考量學生個體間及個體內之特教需求與能力差異。		
	2.課程教學能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將知識轉化、應用與表現的機會。		
	3.具有適當的學生學習評量設計，能適切依學生需求與教學目標，進行多元評量。		
師資與專業成長 (20%)	1.方案師資能整合校內外師資及社區資源（如：人力、環境、社教機構或機關團體等）。		
	2.方案師資之專業及專長背景說明清楚。		
	3.校內外師資充分合作，能增進方案之延續性與師資的專業成長。		
方案推廣性 (10%)	1.方案設計能於現行教育體系中有效執行，並易於推廣，符合經濟效益。		

★審查通過標準：課程規劃（50%）應達40分、教學與評量（20%）應達16分、師資與專業成長（20%）應達16分、方案推廣性（10%）應達8分，合計80分（含）以上為審查通過。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成果報告

一、方案名稱				
二、學校名稱				
三、執行期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辦理類別	☐ 國文 ☐ 英語 ☐ 數理 (可複選)			
五、參加對象	國文_____區 英語_____區 數理_____區	☐ 八年級學生_____人 ☐ 九年級學生_____人		
六、申請補助經費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七、承辦學校	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辦公室) (傳真) (手機)		
	電子郵件			
處室主任 核章				
校 長 核章				
備註：請將成果報告書之 word 電子檔及掃描 pdf 檔，於115年8月14日（星期五）， 傳送至資優中心中學組信箱 trcgts@gl.ck.tp.edu.tw（聯絡人：王聿姍老師；聯絡電話：02-23327125轉13）。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成果報告

一、目的

二、辦理方式及內容

(一) 課程與教學活動規劃 (含課程、活動設計理念及架構說明、評量方式)

(二) 課程、活動內容

時間	課程/活動名稱	課程活動、師資、上課地點			預期成效
		課程/活動內容說明	師資	上課地點	
114/10/15 (六) 9:00~12:00	1. 古典人文－ 經典閱讀		○○○老師 (中正高中)		

備註：(1)上學期課程建議於114年12月5日（星期五）前辦理完畢，俾利經費核銷。
(2)115年4月18日（星期六）為方案鑑定複選評量日，請勿安排課程。

三、師資規劃及背景說明

(一) 師資規劃說明

(二) 任教方案師資資料

來源	姓名	性別	任教課程 (領域)	最高學歷	主修 專長	備註 (如相關經歷背景)
☒ 校內 ☐ 外聘	○○○	☐ 男 ☐ 女	專題研究 (生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物系碩士	生物	
☐ 校內 ☐ 外聘		☐ 男 ☐ 女				

例

來源	姓名	性別	任教課程 (領域)	最高學歷	主修 專長	備註(如相關經歷背 景)
☐ 校內 ☐ 外聘		☐ 男 ☐ 女				
☐ 校內 ☐ 外聘		☐ 男 ☐ 女				
☐ 校內 ☐ 外聘		☐ 男 ☐ 女				

四、方案整體辦理成效

(一) 方案目標、執行成果及精進策略		
方案目標(預期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未來精進策略
(二) 課程/活動調整與修正		
(請說明課程執行困難處、課程修正與調整之原因與方式或對未來課程設計或方案辦理之想法)		
(三) 課程/活動執行情形與學生學習成果		
(可將活動照片、執行之相關資料如學生作品…等於附錄呈現)		

五、經費運用情形

	預算數	結報數	繳庫數	備註
教育局補助				

附 錄(活動照片、學生期中或期末回饋、方案執行之相關資料...等)

一、方案實施活動照片及學生成果（至少6張）

說明： (○年○月○日)	說明： (○年○月○日)
說明： (○年○月○日)	說明： (○年○月○日)
說明： (○年○月○日)	說明： (○年○月○日)
說明： (○年○月○日)	說明： (○年○月○日)

二、方案執行之相關資料、學生出席統計、回饋單等（請自衛星方案行政系統下載）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執行自評表

方案評鑑指標		辦理情形				
		優	良	可	待改進	無
1	方案規劃周詳、分工明確					
2	方案經費專款專用、運用得宜					
3	為了使方案符合資優教育理念，方案辦理前積極蒐集家長及學生對於方案課程安排之需求及期待					
4	為了使方案符合資優教育理念，方案辦理前積極蒐集相關資料、諮詢專長人士或參與相關資優研習					
5	擬定並召開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定期評估學習成效					
6	透過會議確保各處室能分工合作，藉由行政團隊之密切合作促使方案推行順暢					
7	與家長有良好的溝通與合作，學校與家長之關係良好					
8	能提供家長及學生校內外相關資源					
9	教師能進修以提升資優教育知能					
10	能搜集家長及學生對於方案之回饋					
11	方案結合學校、社區資源與特色					
12	方案設計具有進階性、系列性、延續性					
13	方案所聘任之講師，其專長與教學品質適當					
14	方案內容與教學引導，能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及學習潛能					
15	方案教學能引發學生高層次思考，並兼重認知與情意發展					
16	方案教學能依據學生能力、興趣，做適當編組與彈性安排					
17	透過方案課程教學，學生能將學習所得轉化，展現為具體成果，如：專題研究、創作成品、展演活動等					
18	能進行適當的學生學習成果評量					
19	學生反應良好，喜歡此方案活動					
20	方案執行內容及結果能符合計畫目標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